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

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作出修訂。根據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石輝先生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四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一八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的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文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以確保執法機關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及訂明授權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378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 1,337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及 41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13 宗授權獲續期超過五次的個案。其間執法機關沒有提出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及口頭申請。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截取申請有六宗，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載於報告第二章第 2.3 段。其間沒有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在 2018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235 名。

7.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其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

8. 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

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9.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10.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183 宗新的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在這 183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1 宗在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其後該可能性並無任何變化。至於餘下 172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72 宗個案包括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及 171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就所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而言，對於相關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在已匯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相關行動獲准繼續進行，小組法官均在有關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至於新聞材料，專員在報告期間接獲四宗有關新聞材料的新個案的報告。

11. 在這 183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54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報告期間終止，而專員已完成這 154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此外，專員已完成四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在檢討這些個案時，已查核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亦已檢查受保護成果。專員檢討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和第六章。

12. 此外，專員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和監察成果進行檢查。在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述選取基礎，檢查了 419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及九項授權的監察成果。專員亦檢查了兩項於 2011 年獲批予的授權的截取成果。在 421 項截取的授權中，417 項並無發現異常情況，餘下四項則分別涉及延遲保留受保護成果、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內容出現差異、沒有遵照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匯報別名，以及沒有匯報一項有資料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至於九項監察的授權，其中八項並無發現不當情況，餘下一項的檢討工作在本報告撰寫期間仍在進行。

13. 就 2016 年之前匯報的 31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其保存的受保護成果亦已予檢查。經檢查後，其中一宗需要相關執法機關作出解釋，而專員並無發現任何理由要改變他或歷任專員就以往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方式已作的評斷。

14. 在報告期間，專員接獲 11 宗審查申請。其中兩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而在餘下九宗申請中，兩宗指稱涉及截取，一宗指稱涉及秘密監察，六宗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專員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九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專員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這點毋庸置疑。

15. 根據條例第 48 條，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16. 在 2018 年，共有 27 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全不涉及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其中 26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有關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此外，有一宗承自《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該個案

於 2014 年首次匯報，並會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再行匯報。另有兩宗關乎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個案，載於報告第三章。

17.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已就報告第六章及《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第六章所述的個案，以口頭勸諭、口頭警告或書面訓誡的形式採取了 14 項紀律行動。詳情載於報告第八章表 12。

18.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了一些建議。詳情載於報告第七章。

19. 專員於報告第九章，載述執法機關在報告期間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的評估。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在報告期間，除報告第六章所述的數宗違規個案外，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多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自 2016 年 10 月落實檢查受保護成果的工作後，專員可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在 2018 年呈報和終止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報告第六章特別提及的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專員留意到，雖然 2018 年新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大幅增加，但所有

個案均無實質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正好反映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截取職務時保持高度警惕，以防範取得該等資料的風險。至於同年呈報的新聞材料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執法機關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然而，在報告第六章各宗個案所述的某些事例中，有些執法機關人員仍然警覺不足，不夠小心。

20. 對於報告第六章所述的所有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專員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當中，大多由於有關人員大意或不慎所致，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專員認為最重要的是，所有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盡力確保不會再犯類似錯誤。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向其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21. 專員欣悉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他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系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22. 在報告中，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鼎力協助，衷誠合作。專員特別感謝相關各方繼續迅速提供有效支援，使他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執行職

能。專員期望，所涉各方會就有助他進行監督工作的任何新安排，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

23. 報告已上載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閱覽。